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82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18220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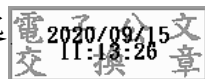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「109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9年9月8日弘德（獎）字第10900000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楊為詳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2213659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9/15



1090004098